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3671號

原告 弘祥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燈

被告 蕭榮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○○○－○○○○號營業用小客車號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壹佰參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玖仟壹佰參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1年4月13日與原告簽訂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被告提供111年份出廠、國瑞牌、引擎號碼為ZRY837490號之車輛加入原告公司營業，並向原告租用營業用小客車車牌號碼000-0000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被告每月應給付行政管理費新臺幣(下同)1,200元，且該車應繳之牌照稅、燃料費、保險費、保全費用、監理規費、違規罰款

01 等費用均由被告負擔，詎被告逾期未參加115年4月13日之車
02 輛年度定期檢驗，屢經原告通知受檢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；另
03 被告積欠強制險保險費2,132元、代付拖吊費7,000元，合計
04 9,132元，迄未給付，顯已違約，原告已於115年4月14日寄
05 發存證信函為終止系爭契約，並催告繳清欠費並將牌照返還
06 之意思表示，惟仍未獲置理，再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契
07 約之意思表示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
08 語，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9,132
09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10 計算之利息。(三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1 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12 (一)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
13 欠賬明細表、臺北光復郵局第000442號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
14 收件回執、臺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調解書為證(見
15 本院卷第11-21頁)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
16 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
17 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
18 認原告之主張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9 (二)又系爭契約第19條約定：「乙方(即被告)如有下列情形之
20 一，經甲方(即原告)書面催告七日內仍不予處理，甲方得
21 一造解除契約，逕行收回牌照、行車執照，並至本市監理處
22 登錄契約解除。…(一)車輛年度定期檢驗逾期不檢驗，…(二)乙
23 方未按約定日期繳交本契約所規定之各項費用者。…」、第
24 4條約定：「…當契約終止或解除契約時，乙方應將行車執
25 照及號牌兩面交予甲方向監理機關辦理繳銷，…」(見本院
26 卷第11、13頁)，被告未參加115年4月13日之車輛年度定期
27 檢驗，且積欠費用合計9,132元，顯已違約，業經原告依系
28 爭契約之約定終止系爭契約，故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租用之車
29 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及給付
30 積欠之費用9,132元，均洵屬有據。

31 (三)未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

01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
02 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；給付無確定期
03 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
04 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
05 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
06 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、
07 第2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。本件原告關於積欠費用之請
08 求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，被
09 告始負遲延責任。準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
10 達翌日即115年7月6日（見本院第2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11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核無不合，併予准許。

12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(一)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
13 0-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；(二)被
14 告應給付原告9,132元，及自115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15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7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8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9 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2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2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28 書記官 王文心